

产品设计专业毕业设计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一、 毕业设计作品类型和范畴（此部分内容写入全院实施细则正文中）

课题类型：A 理论研究型、 B 应用研究型 、C 其它

选题来源：X 科研项目、Y 社会、生产实践、Z 其它

选题方式：1 自拟题目、2 指定题目

选题方向汇总的时候依照课题类型、选题来源、选题方式进行组合，通过组合方式形式填写窜提方向，如 AY2。

二、 毕业设计创作规范和具体要求（此部分内容作为实施细则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合格类型和具体细则

1) 组队不合格

2 人（含 2 人）以上共同完成同一个作品视为不合格；（鼓励团队合作完成可系列化设计，设计作品单独也可成立，视为合格）

2) 设计方向类别不合格

（1）单独做包装设计、VI 设计等平面设计类的设计作品，视为不合格；

（2）单独做 APP 交互设计类的设计作品，视为不合格；（仅能作品产品设计中交互表达的补充）

（3）选择数码、家电、灯具类无详细结构原理图解说明的设计作品，视为不合格；

（4）选择珠宝、陶艺餐具类、茶具设计方向的没有详细的手绘表达及材料工艺表达的，视为不合格。

3) 个人表现不佳及考勤不合格

（1）注重个人创意和产品细节，严谨抄袭剽窃，发现有与网上或其它媒介上设计作品大同小异的，视为不合格，并取消毕业答辩资格；

(2) 长时间（15 天以上）与指导教师不联系、不沟通、态度不积极、不端正，视为不合格；

(3) 展板、报告册、建模，三者有其中一项简单拼凑，视为不合格，并取消毕业答辩资格；

(4) 实体模型简单、做工极其粗糙，视为不合格。

(5) 进度表、毕业创作报告以教务处或系内、教研室为标准，没有按照统一要求进行，格式不合格者，视为不合格。

2. 毕业设计数量和质量要求

1) 展板数量和内容要求

(1) 每人展板数量为 1-2 张，具体尺寸要求和分辨率要求根据每届展览需求确定；

(2) 展板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作品名称、设计说明；

2) 设计草图方案；

3) 最终确定详细手绘效果图方案；

4) 平面尺寸结构图、3D 模型效果图；

5) 产品局部细节图、产品使用状态图、场景图；

6) 展板整体色调的定位和表达；

7) 图文并茂的版面表达，涵盖内容灵感来源、设计背景及定位，创新点；

8) 结构原理、材料工艺、人机工程等内容。

2) 产品报告册板式和内容要求

(1) 为了统一外观标准，建议横向排版，采用 128-200K 的铜版纸双面打印并胶装，每一部分的内容可以适当调整，但是必须保证在要求的内容框架之内，不得缺少；

(2) 整体尺寸确保 A4 横版或竖版的框架内，内页内容应根据自己毕业设计展开，内容顺序可以根据自己的表现效果自行调整，并全部胶装。整本报告册不少于 30 页；

(3) 报告册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封面封底版面自行设计, 封面所含内容: 学校标准 LOGO 应用, 毕业设计完整名称表达(可中英结合), 学生姓名、学生学号、指教教师; 封底所含内容: 课含封面相关内容, 个人联系信息(如手机号、微信、邮箱、产品展示有效二维码等)
- 2) 目录 1-2 页;
- 3) 调研内容(可参考调查形式、背景、同类产品、产品结构分析、造型分析、色彩分析、材料分析、人机工程分析等), 3 页;
- 4) 设计说明, 图文并茂的版面表达, 需涵盖灵感来源, 设计背景及定位、创新点等, 3 页左右;
- 5) 设计展开, 需涵盖草图方案、定稿方案、平面尺寸结构图、3 视图表达、模型效果图表达、产品细节表达、产品使用状态表达、场景表达、色彩定位、结构原理表达, 材料材质、人机工程等方面, 20 页左右。
- 6) 设计排版, 包含设计展板和展示效果等, 3 页左右。

3) 实物模型要求

- (1) 实物模型必须在毕业答辩前完成并带到答辩现场, 过期无效;
- (2) 家具、玩具、数码产品、陶瓷产品等产品模型为 1:1, 涉及其他选题方向模型与导师沟通, 确定制作比例, 否则是为不合格。

3. 评分标准和方法

毕业设计合格原则上需要同时满足两个要求:

1. 毕业设计答辩成绩合格;

- 1) 毕业设计材料齐全(展板、进度表、创作报告、实物模型、报告册(电子版)), 材料不齐者不得参加答辩。由于毕业设计实施具有阶段性, 方案需要不断深化, 为保证毕业设质量, 所有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开题汇报、中

期检查、定稿检查三个阶段汇报才能进入最终答辩资格（特殊情况除外）。

2) 答辩采取全部老师参与，导师回避制度，每位答辩老师根据评分细则对设计作品进行打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即为答辩最终成绩；

3)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作为辅助最终答辩成绩四级制等级评定的参考依据。

包括设计创意表达、模型制作与表现、视觉版面、现场答辩效果四部分构成，设计创意表达（创意点 20 分、草图手绘表现 10 分）；模型制作与表现（三维模型表现 20 分、实物模型整体效果 10 分）；视觉效果（展板效果 10 分、整体细节表达 10 分、材料工艺和结构原理 10 分）；

4) 在答辩现场胡搅蛮缠、口出脏话、不尊重老师的学生，经过教研室答辩委员会表决，可以直接给与答辩不合格。

2. 参与毕业设计展览布置，将自己的毕业设计作品进行展示且取得良好效果。未参加毕业设计展览的毕业设计作品视为不合格。

4. 原创性的要求和素材使用规范

(1) 整个毕业设计实施过程中，作品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进行毕业设计过程中，论文查重超过 15%一律不得参加毕业答辩；

(2) 在进行重复率鉴定过程中，由于设计的特殊性，出现疑似抄袭情况时，由教研室全体教师参与（导师除外）进行讨论分析，确定是否为抄袭，并形成最终报告报送系部备案。

(3) 素材使用时，可以借鉴现有结构原理，根据不同需求进行创新性应用；不可直接对外观、创意等进行直接抄袭。

注：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2013 年 7 月修订）